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行政字〔2023〕6号

安全工程学院研究所和中心运行经费管理办法

为支持安全工程学院内设机构（研究所/中心）实体化高效运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原则上每年支持每个内设机构5万元（额度）运行经费，用于日常工作开展，尤其是对外事务的合作交流，为保障经费高效使用与规范化报销，特做出如下使用说明。

一、经费来源

从学院行政经费支出。

二、经费使用项目

1. 差旅费（4万元）

用于研究所和中心因业务发展或工作需求而进行的外出交流调研、参加学术会议等费用，开展相关业务要跟分管领导提前沟通。

2. 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用（1万）

用于支持研究所发展规划、战略咨询等专家劳务，邀请前需与分管领导沟通。其他学院或学科发展中具体方面的公共性事务，学院根据各研究所和中心建设发展需求，统一分阶段、分类别、分需求邀请各领域专家参与学院各项事务，届时，结合事务类别邀请相关研究所和中心人员参与交流。

三、经费使用报销

1. 办法中的经费额度经学院审核后均按自然年度进行使用，经费额度当年有效，需在当年执行完成；

2. 各项费用支出需符合学校及学院财务的各项管理规定，在额度范围内据实报销。

3. 登记：根据经费来源由学院办公室负责报销登记；

审核与审批：由研究所或中心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由行政副院长审批签字后方可报销。研究所或中心负责人本人的差旅费等涉及负责人自己的报销事项需要相关研究所或中心其他负责人加签。

4. 本管理办法由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2023年4月18日